

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簡介

新竹縣政府教育處

新的學年度即將開始，老師在面對初次接受鑑定安置之特殊生家長時，家長總會提問「接受鑑定入學後，我的小孩會有什麼權益？」、「所謂的特教服務又是指什麼？」入學後，與家長諮詢時偶會聽到這樣的感嘆：「原來我有這些福利！」、「早知道就及早鑑定並接受特殊教育服務」。因此，不斷地藉由各種管道進行特殊教育服務宣導本是特教業務承辦單位著力之重點，以下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部分面向進行介紹，分為安置服務、升學服務、教育支持服務、相關補助服務。

壹、安置服務

一、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

為因應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需求，本縣於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設有不同型態之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分別為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不分類資源班、在家教育班、視障、聽障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以提供特殊需求學生適性化教育，

以下分別介紹各安置班別之特性及教學重點：

（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以安置智能缺損達到中度以上學生為主。學籍設在特殊教育班，學生大部分時間都在特殊教育班（視能力及需求彈性安排普通班融合課程），課程以符合實用及功能性為主要目標，由兩位特殊教育教師負責。

（二）不分類資源班（及巡迴資源班）

以安置能力缺損在輕度或學習、情緒行為障礙的學生為主。學籍在普通班，大部分時間在普通班上課，需要特別加強的學科或視能力到資源班上課，課程以抽離或外加的方式進行。抽離方式為普通班上數學課時，孩子到資源班上數學課程，而外加方式為於早自習或其他非上課時間進行。

（三）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

以安置能力缺損在重度、極重度，或因疾病長時間在家中、教養院或醫院，無法正常到校上課之學生。學生學籍設在原戶籍學校，由教育處

安排在家巡迴輔導老師至家中進行直接輔導或提供間接諮詢等服務。

(四) 聽、視覺障礙巡迴輔導班

以安置聽覺障礙或視覺障礙學生。學生學籍設於普通班，大部分的時間在普通班上課，需要特別加強的能力，由教育處派視障、聽障專業老師至孩子的學校巡迴輔導，課程可能

以抽離或外加的方式進行。

(五)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孩子藉由鑑輔會安置，就讀普通班，讓教育處或學校老師能藉由鑑輔會評估資料更瞭解孩子並視情況提供相關服務。

二、有關本縣設置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級情形，請詳見表一。

表一、新竹縣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安置班級類別（國中）

鄉鎮	學校	資源班	啓智班	在家巡迴
湖口	湖口高中（國中部）	1	1	
竹北	竹北國民中學	1	3	
竹北	仁愛國民中學	1		
竹北	博愛國民中學	1		
竹東	竹東國民中學	2	3	
竹東	二重國民中學	1		
竹東	自強國民中學	1		
芎林	芎林國民中學	1	1	
湖口	新湖國民中學	1		
湖口	中正國民中學	1		
新埔	新埔國民中學	2		
新豐	新豐國民中學		4	
新豐	忠孝國民中學	1		
關西	富光國民中學		2	1
關西	關西國民中學	1		

單位：班

表二、新竹縣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安置班級類別（國小）

鄉鎮	學校	資源班	啓智班	巡迴類班級			
				在家	聽障	視障	資源
北埔	北埔國民小學	1					
竹北	竹仁國民小學	1	1				
竹北	竹北國民小學	1	2				
竹北	新社國民小學	1	1				
竹北	博愛國民小學	1	1				
竹北	光明國民小學	1					
竹北	十興國民小學	1					
竹東	竹東國民小學	1	1	1	1		
竹東	大同國民小學	2	1				
竹東	中山國民小學	1	1				
竹東	二重國民小學	2					
竹東	竹中國國民小學	1					
竹東	上館國民小學	1					
尖石	嘉興國民小學	1					
橫山	大肚國民小學	1					
芎林	芎林國民小學	1	1				
湖口	新湖國民小學	2	1				
湖口	信勢國民小學	2					
湖口	湖口國民小學		1				
湖口	中興國民小學	1					
新埔	新埔國民小學	1	1				
新豐	山崎國民小學	2	2	1	1	1	1
新豐	新豐國民小學	1	1				
橫山	橫山國民小學		1				
關西	關西國民小學	1	3				

寶山	雙溪國民小學	1					
----	--------	---	--	--	--	--	--

單位：班

表三、新竹縣 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安置班級類別（學前）

鄉鎮	學校	學前融合教育班	學前巡迴輔導
新豐	竹仁國小	1	
	山崎國小		1

單位：班

三、升學服務

特殊需求學生在結束國民義務教育階段之後，可選擇就業、就養或就學。當學生選擇就業時，教育單位會將相關資料轉介勞動及人力資源處，推薦就業或安排職業培訓，就養部分則轉介社會處進行個案管理與協助。就學部分則有多元入學、十二年就學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多元入學管道，以達特殊需求學生生涯轉銜無接縫之目標（圖一）。關於就業與就養部分未來將另列生涯專銜議題進行討論，以下便針對升學部分的進行說明：

10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管道

（一）多元入學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鑑輔會鑑定之特殊教育學生如同一般學生，可參加多元入學，依成績進行甄選入

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惟身心障礙學生可依其個別需求申請考場服務（如放大字體、特殊座位安排等），且其成績以加總 25% 計算。

（二）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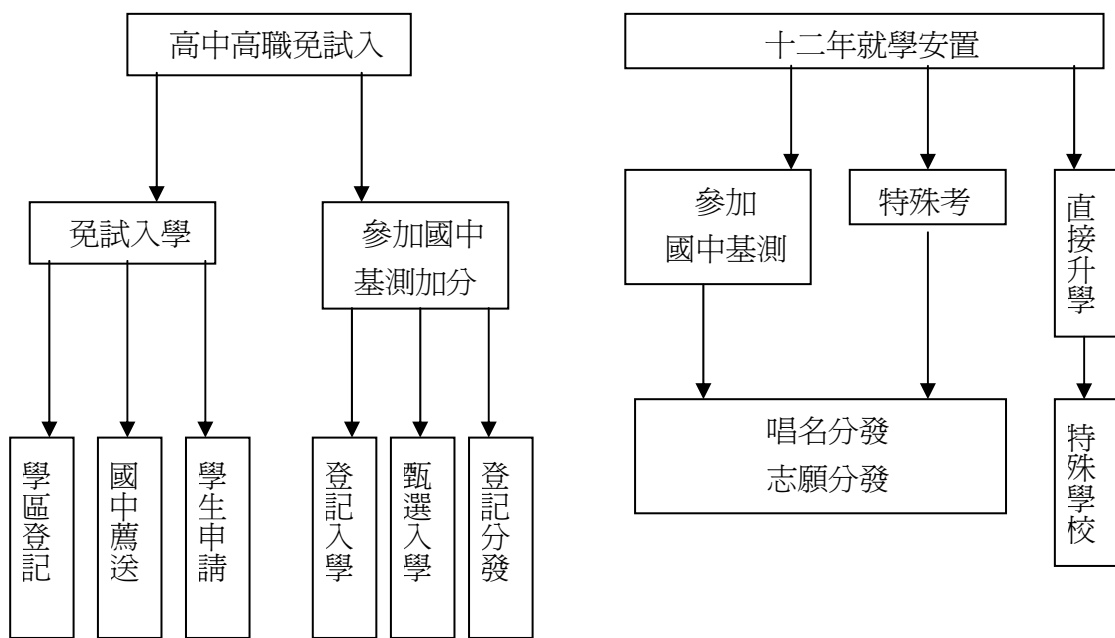
身心障礙學生除與一般生皆可依規參與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之申請外，尚有身心障礙學生高中高職免試入學管道。各招生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協調各招生學校提列身心障礙招生名額，並列入簡章配合辦理，各招生學校辦理學區登記模式或學生申請模式時，提列免試入學校定之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如有小數點則無條件進位）依招生名額足額錄取。凡錄取者，不得再以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安置管道升學。未錄取或放棄錄取資格者，可選擇參加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

就學安置或其他多元入學管道升學。

(三) 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

除上述管道外，身心障礙學生亦可依照不同障礙類別參與十二年就學安置（100 學年度辦理類別有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肢體障礙、腦性麻痺、情緒行為障礙、自閉症），學生依簡章規定參與基本能

力測驗或能力評估，並依據結果進行單獨障礙類別唱名與排序分發。其中，智能障礙類組安置於高中職綜合職能科或特殊學校、視覺及聽覺障礙組安置一般高中職或啓聰（啓明）特殊學校，肢體障礙組安置於特殊學校，學習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及情緒行為障礙組安置於一般高中職。



圖一、身心障礙學生國中畢業升學管道一覽

貳、教育支持服務

一、專業團隊服務

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切且完整

的教育服務，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有賴於專業團隊共同參與進行討論及研擬。本縣專業團隊服務包含物理、

職能、語言、心理復健諮商服務，其服務模式以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及提供教學策略建議之間接服務為主。申請方式十分簡便，於每學期由學生就讀學校彙整需求後提出申請，經教育處核發時數後，學校即可於本縣聘用專業團隊治療師名冊中聯繫治療師至校服務，治療師於服務結束後亦需提供輔導記錄供教師參閱及納入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

二、特殊教育輔助器具及教材教具服務

為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無障礙，除提供教育、諮詢服務外，本縣亦提供硬體資源上的服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於山崎國小）提供輔助器具及教材教具無償出借服務，供教師、學生及家長借用，除了寒、暑假之外全年開放。輔助器具為學習類輔具（如擴視機、調頻系統、站立架），教材教具包含各障礙類別教材、參考用書、聲光玩具、學生功能訓練用具...等（輔具項目請至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網站查 <http://serc.nc.hcc.edu.tw/> 測驗工具、輔具、教具、圖書區）。

參、身心障礙學生之相關補助服務

為了減低身心障礙兒童家庭負擔，本縣亦提供不同項目的經費補助。包含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減免學雜費、獎助金、教育代金、就學交通費、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教育經費...等。以下便針對各項目補助對象、標準及申請程序說明如下。

一、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及補助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補助費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學前之「獎勵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身心障礙兒童」及補助「身心障礙兒童接受學前教育補助費」。

（二）補助對象、補助標準：詳見下列附表四

（三）申請程序：

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期間內報請本府審核，並應檢附申請文件。

表四、獎勵招收身心障礙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教育補助費補助對象與金額

補助對象		3-4 歲		4-5 歲		5-6 歲	
		平地	原鄉	平地	原鄉	平地	原鄉
機構	私立園所	一律補助 5000 元整					
家長 經費	公立園所	0	2500	3000	依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規定辦理		2500
	私立園所	5000	10000	7500			10000 限就讀機構者

二、減免學雜費

(一) 依據：新竹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與低收入戶學生減免學雜費實施要點。

(二) 補助對象：設籍本縣且就讀於國民教育階段各級學校或私立國中、小學具有學籍學生，在法定修業年限內為：

- 1.身心障礙學生
-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3.低收入戶學生

(三) 補助標準：

- 1.極重度、重度：減免全部學雜費。
- 2.中度：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
- 3.輕度：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

(四) 申請程序：

- 1.就讀公立國民中、小學：向就讀學校申請。

2.就讀私立國民中、小學：向就讀學校申請後，由學校函報本府補助之。

三、獎助金

(一) 依據：新竹縣縣立高級中學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要點

(二) 補助對象：

- 1.獎學金：品學兼優或有特殊優良表現者。
- 2.助學金：家境清寒者

(三) 獎助金額及名額：(本獎助金額及名額得依本府財源狀況及申請人數調整)

- 1.獎學金：每學年補助 30 名為原則，每名以金額新台幣 5,000 元為原則
- 2.助學金：每學年補助 150 名為原則，每名以金額新台幣 3,500 元為原則。

(四) 申請方式：

由就讀學校填具申請表於申請期

間內報請本府審核，並應檢附申請文件。

四、教育代金

(一) 補助對象：

- 1.年滿六歲至十五歲安置於在家教育班之重度身心障礙者。
- 2.未在政府委託社會福利機構附設特殊教育班就讀者。
- 3.未享受公費待遇者。

(二) 補助標準：

- 1.完全在家教育學生：每月 3,500 元。
- 2.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每月 6,000 元（接受社政單位教養費補助者，如所獲補助與規定收費標準之差額低於教育代金額度，按其差額給付；如差額超過代金額度，仍依代金額度補助之，一學期發放一次）。

(三) 申請日期：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

五、就學交通費

(一) 依據：新竹縣補助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實施要點

(二) 補助對象：設籍於本縣且就讀於本縣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且同時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

- 1.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 2.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且非安置於在家教育或委託教養機構輔導者。

3.未接受交通車服務服務，且需由專人專車接送上下學者（不含拒搭交通車、中輟學生及長期病假者）。

4.申請期間未領取政府補助之交通費者。

(三) 補助標準：每月補助金額共 600 元，每學年以 9 個月核計，分兩學期發放。

(四) 申請方式：由學校初審提出申請後報本府複審後核撥。

看完以上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希望您能對本縣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的安置服務、升學服務、特教支持服務及相關補助服務有更進一步的認識，這些種種，都是讓身心障礙學生家長更有能量、更能主動尋求資源及獲得協助。提供完整的特教服務及適性化教育是本縣特殊教育推行重點及目標，期能藉由特教服務，讓身心障礙學生的求學能更順利，並協助其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以增進服務社會能力。